



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

3. 离婚的法律后果

身份关系	夫妻身份关系消灭，姻亲关系消灭，父母子女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
子女抚养	不满两周岁的子女，以由 母亲 抚养为原则
	已满两周岁的子女，父母双方 协议 不成的，按 最有利于 未成年子女原则判决
	抚养费 ：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，另一方应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，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，由双方协议；协议不成的，由人民法院判决
	探望权 ：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亲或者 母有探望 子女的权利，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



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

财产 处理	协议： 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 协议 处理； 协议不成 的，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，按照 照顾子女、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 的原则判决
	家务补偿： 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、照料老年人、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，离婚时 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 ，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，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；协议不成，由法院判决



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

财产处理

债务清偿：离婚时，**夫妻共同债务，应当共同偿还；**
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，由双方协议清偿，协议不成的，由法院判决
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，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，以夫或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

【提示】夫妻一方**未经另一方同意**，在网络直播平台用夫妻共同财产打赏，**数额明显超出其家庭一般消费水平**，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，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相关规定的“**挥霍**”。另一方请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夫妻共同财产，或者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请求**对打赏一方少分或者不分的**，法院应予支持。（26新增）



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

财产处理	困难帮助： 离婚时，如一方生活困难，另一方应 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，具体办法 由双方协议；协议不成时，由法院判决
------	---



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

财产处理

损害赔偿：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（请求损害赔偿的情形：重婚；与他人同居；实施家庭暴力；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；有其他重大过错）

再次分割：夫妻一方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，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，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，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；

离婚后，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，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



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

【考点】收养制度（中频）

《民法典》规定，收养人、送养人要求保守收养秘密的，其他人应当尊重其意愿不得泄露。



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

1. 收养成立的法定条件

(1) 一般收养成立的条件

被收养人	必须是无法得到父母抚养的未成年人 (①丧失父母的孤儿; ②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; ③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)
收养人	同时具备: ≤ 1 名子女 + 有能力 (抚养、教育、保护被收养人) + 无疾病 + 无犯罪 + 年满 30 周岁 + 配偶共同收养 (若有)
送养人	必须是法律所认可的特定个人或组织: ①孤儿的监护人; ②儿童福利机构; ③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
合意	必须有成立收养关系的合意: 8 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



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

(2) 特殊收养成立的条件

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女	可以不受“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”“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”“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”规定的限制； 收养人为华侨的，还可以不受“无子女或者只有1名子女”的限制
-----------------	---



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

继父母收养 继子女

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，可以收养继子女，并
可以不受“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”
“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”
“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”和“无子女的收养人
可以收养两名子女；有1名子女的收养人只能
收养1名子女”规定的限制



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

2.收养成立的法定程序

收养登记	应当向县级以上政府民政部门登记；收养关系自 <u>登记之日起成立</u>
收养协议	当事人 <u>愿意</u> 订立收养协议的，可以订立收养协议
收养公证	当事人各方或一方 <u>要求</u> 办理收养公证的，应当办理
收养评估	县级以上政府民政部门 <u>应当</u> 依法进行收养评估
优先抚养	配偶一方死亡，另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的， <u>死亡一方的父母</u> 有优先抚养的权利



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

3.收养关系的效力

拟制效力	指收养依法创设新的亲属关系以及权利义务的效力； 养父母与养子女间产生拟制的父母子女关系，适用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； 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形成相应的拟制血亲关系
解消效力	指收养依法终止原有的亲属关系及其权利义务的效力； 养子女与生父母间的权利义务关系，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； 养子女与生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，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
无效收养	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



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

4. 收养的解除

方式	协议解除、诉讼解除
限制	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，不得解除收养关系，但是收养人、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。
解除效力	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
	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；但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其他近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，可协商确定